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及二次反馈 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和2018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3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及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